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34

承辦人員：江銀世

聯絡電話：02-82366236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4樓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二字第10800002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文
第 1101 號	
第 10800002384 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民國107年10月4日本院第12屆第20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於84年1月25日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基金監理會採委員會組織型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出資者之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代表共同組成，負責退撫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由於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多所重視，並考量監督基金運作及投資管理具高複雜度，爰擬具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共計9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名稱；刪除本法制定依據及內部組設等事項，其中內部組設另以處務規程定之；明訂首長、執行秘書以外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增訂風險管理之考核事項為基金監理會職掌，以及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

(三)刪除委員、顧問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規定，回歸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回應年金改革後，外界對多元參與及有效監督的期待，將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調整為每2個月舉行一次。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迄無修正，基金監理會係採委員會組織型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出資者之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代表共同組成，負責退撫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由於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多所重視，並考量監督基金運作及投資管理具高複雜度，爰本次修正增加委員人數，並納入退休人員代表，期能集思廣益，廣納多元意見。

復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爰參照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二級機關之組織法以法律定之，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其重點如下：

- 一、參照基準法規定，修正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參照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刪除本法制定依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條）
- 三、因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事項增列風險管理，爰增列風險管理之考核事項為基金監理會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參照基準法規定之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組設等相關規定另以處務規程等規定定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 五、修正基金監理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參照基準法第七條所列機關組織法規之內容，不包括副執行秘書以下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爰刪除之，並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七、刪除委員、顧問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之規定，回歸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回應年金改革後，外界所期待的多元參與及有效監理，爰將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調升為每二個月舉行一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有關施行日期之訂定，參酌相關立法例，刪除「以命令」等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一、二、三級機關之組織法以法律定之，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爰修正法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u>基金監理會</u> ），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 <u>退撫基金</u> ）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基金監理會</u> 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 <u>退撫基金</u> 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 <u>退撫基金</u> 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 <u>退撫基金</u> 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 <u>退撫基金</u> 整體績效及 <u>風險管理</u> 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 <u>退撫基金</u> 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u>管理</u> 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 <u>管理委員會</u> 管理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 <u>管理委員會</u> 所提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職掌增列風險管理事項，爰納入風險管理之考核為基金監理會組織職掌之一，並刪修管理委員會等文字。

六、關於<u>退撫基金</u>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u>退撫基金</u>業務監督事項。	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監督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各款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未來基金監理會內部單位將明定於基金監理會處務規程中，爰予刪除。
第三條 <u>基金監理會</u>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考試院院長聘兼，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含退休）人員代表組成，除主任委員及中央機關代表外，任期二年；其產生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軍公教（含退休）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均由考試院院長聘兼；其產生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金監理會係採委員會制，原條文係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為擴大參與，集思廣益，修正基金監理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並將主任委員明列於委員會組成之一，爰修正本條文。 三、現行委員之軍公教人員代表僅含現職人員，考量退休人員亦屬基金參加人員，參與基金事務有其適當性，爰於軍公教代表含括退休人員，以為周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任期二年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 <u>基金監理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稽核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一人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組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至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稽察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基準法第七條所列機關組織法規之內容，不包括副執行秘書以下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爰刪除之，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列入編制表。
第五條 <u>基金監理會</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及執行秘書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另基準法第七條僅列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於組織法中規範，爰本條刪除。本條兼辦事宜將另於處務規程中規範。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職系選用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u>基金監理會</u> 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聘期二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聘期二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基金監理會</u> 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u>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u>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 <u>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u> 」規定，回歸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u>基金監理會</u> 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回應年金改革後，外界所期待的多元參與及有效監理，爰將委員會召開頻率由每三個月調整為每二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 <u>以命令</u> 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名稱變更，將原列「條例」文字修正為「法」。 三、參酌相關立法例，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刪除「以命令」等字。

